

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規劃及執行控管欠當，進度嚴重落後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並陳報監察院，嗣經該院提案糾正，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已研採改善措施且委外開放營運，有效創造觀光產值

前臺北縣政府農業局為解決富基漁港魚市老舊不堪問題，並改造成為具有特色並富吸引力之觀光景點，辦理「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」，興建屋頂外觀為墨西哥帽型之魚產品銷售市場及餐廳各 1 棟，決標金額 2 億 1,042 萬元，預計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5 日完工。經審計部前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（已改制為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）調查發現，該工程因設計期程規範及控管不當，展延作業期程 9 個月；預算書圖審查作業欠周，未能發現設計土方數量大幅低估，肇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，無法如期達成改造為觀光漁港之計畫目標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前臺北縣縣長查明妥處，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報告監察院。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0 年 11 月 2 日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農業局（[監察院公報第 2784 期](#)）。

嗣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追蹤其後續計畫執行改善結果，上開工程已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完工，該局並成立「富基漁港魚產品銷售中心」，以 OT(營運—移轉)方式招商投資，經營範圍包含魚產品銷售區及餐飲區。102 年 5 月 25 日正式開幕後，除於委託營運期可收取定額權利金 170 萬元，及按年收取房地租金及回饋金等外，並提供遊客採買生鮮魚貨、飽嚙多元美食及認識漁業文化之優質環境，成功吸引眾多人潮，增加當地就業機會，有效創造觀光產值。



魚產品銷售區經營現況
(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提供)



魚產品銷售中心夜景
(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提供)